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自強路
十八號

電話：(○三) 五九七二四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二六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二七
(十) 其 他	27~28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4、36~3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9		二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315	2	\$ 75,24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212,512	11	\$ 138,853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269,267	13	108,58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9,969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5,512	-	4,669	1	2120	應付票據	330	-	2,96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77,942	9	142,320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129,097	6	125,443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284,813	14	297,944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23,741	1	4,452	-
1178	其他應收款	18,639	1	3,84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73,504	4	51,993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55,943	3	35,743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八)	-	-	131,651	8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81,024	9	136,669	8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八)	-	-	6,63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6,023	3	46,669	3	2221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八)	7,519	-	3,48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	-	3,427	-	2224	應付設備款	12,214	1	17,20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460	-	4,163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252	1	17,4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5,938	54	859,279	4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	5,406	-	24,758	2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6,544	27	524,912	3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	660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5,843	26	451,531	2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1,724	3	41,288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16,503	26	452,191	2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9,202	1	8,855	-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3,206	4	80,827	5
1501	土地	33,908	2	33,90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8,996	10	198,880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408	5	89,682	5
1531	機器設備	384,235	19	361,522	21	2XXX	負債合計	710,676	35	655,882	37
1561	辦公設備	1,216	-	1,360	-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4,061	-	4,261	-	3110	普通股	693,062	35	756,021	43
15X1	成本合計	622,416	31	599,931	34	32XX	資本公積	259,069	13	282,589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306,784)	(15)	(266,598)	(15)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2,145)	-	(2,1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95	2	23,09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72	-	19,0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080	10	142,06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3,659	16	350,225	2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5,475	12	165,161	9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150	-	35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28	2	47,124	3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53,003	3	(18,747)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	-	9,610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4,139仟股(附註二及十八)	-	-	(120,293)	(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68,075	3	70,188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8,731	5	(91,916)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0	-	3,07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96,337	65	1,111,855	63
1830	遞延費用	9,293	1	10,77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7,013	100	\$ 1,767,737	100
1840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十二)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885	-	12,04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763	4	105,692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07,013	100	\$ 1,767,7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865,861	101	\$ 734,47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1)	-	(1,184)	-
4190 銷貨折讓	(5,690)	(1)	(5,59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858,730	100	727,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73,633)	(67)	(478,194)	(66)
5910 營業毛利	285,097	33	249,509	3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930)	(3)	(25,076)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860	6	30,131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6,027	36	254,564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60)	(4)	(30,770)	(4)
6200 管理費用	(34,166)	(4)	(39,6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03)	(8)	(57,38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29)	(16)	(127,847)	(18)
6900 營業淨利	167,698	20	126,717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	-	2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9,333	6	-	-
7122 股利收入	10,157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465	1	\$ 9,92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888	3	-	-
7210	租金收入	-	-	5,809	1
7480	其他收入	<u>1,203</u>	<u>-</u>	<u>1,47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8,075</u>	<u>11</u>	<u>17,48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19)	(1)	(4,66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	-	(8,30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2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670)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45)	-	(2,477)	-
7880	其他損失	(<u>1,585</u>)	<u>-</u>	(<u>23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019</u>)	(<u>2</u>)	(<u>16,40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9,754	29	127,798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九)	(<u>40,880</u>)	(<u>5</u>)	(<u>22,709</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208,874</u>	<u>24</u>	<u>\$ 105,089</u>	<u>1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60</u>	<u>\$ 3.01</u>	<u>\$ 1.79</u>	<u>\$ 1.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9</u>	<u>\$ 2.92</u>	<u>\$ 1.73</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8,874	\$ 105,0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63	8,291
處分投資利益	(22,21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9,333)	8,304
折舊費用	49,212	43,815
各項攤提	11,645	12,9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65)	(9,9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29
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1,585	2,62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860)	(30,1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930	25,0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27
遞延所得稅	14,292	14,4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1)	913
應收帳款	18,816	(22,712)
存 貨	(69,997)	(25,193)
其他應收款	(57,307)	(28,951)
其他流動資產	(4,358)	197
應付票據	(278)	536
應付帳款	33,636	(4,084)
應付所得稅	14,765	4,451
應付費用	22,707	5,035
其他應付款項	(61,672)	25,147
其他流動負債	2,635	(20)
應計退休金	10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61</u>	<u>136,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468)	(\$ 127,3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9,589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62)	-
購置固定資產	(95,099)	(93,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044	3,271
遞延費用增加	(7,382)	(4,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6	159
受限制資產減少	5,429	7,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083</u>)	(<u>214,4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9,539)	(49,4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69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9,622	(12,958)
現金增資	-	243,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u>120,2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948</u>)	(<u>60,3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370)	(17,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85</u>	<u>92,4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15</u>	<u>\$ 75,2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619</u>	<u>\$ 4,6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793</u>	<u>\$ 3,7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12,252</u>	<u>\$ 17,476</u>
固定資產轉投資	<u>\$ 58</u>	<u>\$ 58,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七十九年四月三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氣器材(有關電感表面粘著零組件、鐵粉蕊、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複合體電子零件、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及 2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整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

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五年至五年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2,8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9,65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

(二)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之認股權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42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4 元。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7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31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8,291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5	\$ 4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970</u>	<u>74,772</u>
	<u>\$ 31,315</u>	<u>\$ 75,247</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69,267</u>	<u>\$108,585</u>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512	\$ 4,66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512</u>	<u>\$ 4,669</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179,969	\$144,347
關係人	284,813	297,944
減：備抵呆帳	<u>(2,027)</u>	<u>(2,027)</u>
	<u>\$462,755</u>	<u>\$440,264</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物料	\$ 88,144	\$ 28,381
在製品	22,465	29,053
製成品	54,516	54,888
商品存貨	<u>15,899</u>	<u>24,347</u>
	<u>\$181,024</u>	<u>\$136,66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0,000仟元及26,092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663 仟元及 8,291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 60 仟美元	\$ 660	15	\$ 660	1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 142	100	\$ 170	100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515,701	100	451,361	100
	<u>\$ 515,843</u>		<u>\$ 451,531</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以現金投資 5,762 仟元及 0 仟元，機器設備作價 58 仟元及 68,194 仟元，作為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資股本，機器設備處分情形詳附註二十三。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 2)	(\$ 7)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49,335	(8,297)
	<u>\$ 49,333</u>	<u>(\$ 8,30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0,624	\$ 97,812
機器設備	193,251	166,692
辦公設備	919	810
其他設備	<u>1,990</u>	<u>1,284</u>
	<u>\$306,784</u>	<u>\$266,598</u>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73	\$ 2,073
其他設備	<u>72</u>	<u>72</u>
	<u>\$ 2,145</u>	<u>\$ 2,145</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四。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5,619	\$ 5,41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75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87%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u>\$ 12,656</u>	<u>\$ 3,046</u>	<u>\$ -</u>	<u>\$ 9,610</u>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無使用之建物及設備等。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u>51,215</u>	<u>14,218</u>	<u>6,116</u>	<u>30,881</u>
	<u>\$ 88,409</u>	<u>\$ 14,218</u>	<u>\$ 6,116</u>	<u>\$ 68,075</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u>51,215</u>	<u>12,105</u>	<u>6,116</u>	<u>32,994</u>
	<u>\$ 88,409</u>	<u>\$ 12,105</u>	<u>\$ 6,116</u>	<u>\$ 70,188</u>

本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四。

(三)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總額	\$ 3,077	\$ 3,077
減：備抵呆帳	(<u>3,077</u>)	(<u>3,077</u>)
	<u>\$ -</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68,212	1.24~1.60	\$ 80,000	3.08~3.66
擔保借款	44,300	1.24	39,000	3.56
L/C 借款	<u>-</u>	-	<u>19,853</u>	1.00~3.18
	<u>\$ 212,512</u>		<u>\$ 138,85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四。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23~1.27	\$ 7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31</u>)	-	<u>-</u>
		<u>\$ 69,969</u>		<u>\$ -</u>

十五、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土地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利率 2.97%~3.66%，一百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 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	\$ 32,644
購買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總額 40,000 仟元，利 率 2.99%~3.68%，一 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26,120
台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90,000 仟元，利率 1.95%~2.13%，一百 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前 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83,976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252</u>)	(<u>17,476</u>)
	<u>\$ 71,724</u>	<u>\$ 41,288</u>

(二)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十四說明。

十六、應付費用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薪資及獎金	\$ 51,813	\$ 32,204
勞務費	1,438	1,095
保 險	1,555	1,533
其 他	<u>18,698</u>	<u>17,161</u>
	<u>\$ 73,504</u>	<u>\$ 51,993</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

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69 仟元及 3,68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6 仟元及 593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9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各為 693,062 仟元及 756,021 仟元，分為普通股各為 69,306 仟股及 75,602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及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425 單位及 5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 3,603	\$ 13.38	\$ 4,000	\$ 13.38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逾期失效	(305)		-	
期末流通在外	<u>\$ 3,298</u>		<u>\$ 4,000</u>	
期末可行使	<u>\$ -</u>		<u>\$ -</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年)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年)
\$13.38	4.11	\$13.38	5.11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依內含價值法計算，無須認列之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u> <u>九月三十日</u>
股票溢價	\$462,107	\$485,627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44	44
歷年轉增資金額	(19,949)	(19,949)
長期股權投資	118	118
彌補虧損	(<u>183,251</u>)	(<u>183,251</u>)
	<u>\$259,069</u>	<u>\$282,589</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三至五。

- (二)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十五，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58 仟元及 9,65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519 仟元及 3,3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97	\$ 19,799	\$ -	\$ -
現金股利	62,375	131,651	0.9	1.80
股票股利	-	14,628	-	0.20
員工紅利—現金	-	6,631	-	-
員工紅利—股票	-	10,000	-	0.1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8,0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01 仟元及 4,067 仟元。員工紅利係發放現金紅利 12,20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2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67 仟元間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年初餘額	(\$ 48,9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1,968
轉列損益項目	-
年底餘額	<u>\$ 53,003</u>

九十七年前三季：無。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429	\$ 31,9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7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暫時性差異	(\$ 7,817)	(\$ 1,56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8,75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7,702)	(7,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8,541</u>	<u>727</u>
當期所得稅	27,702	4,4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14)	3,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4,292</u>	<u>14,431</u>
所得稅費用	<u>\$ 40,880</u>	<u>\$ 22,70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000	\$ 6,5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8	-
投資抵減	37,676	38,2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u>6,189</u>	<u>6,292</u>
	56,023	51,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83)
減：備抵評價	<u>-</u>	<u>-</u>
	<u>\$ 56,023</u>	<u>\$ 46,66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4	\$ 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	2,140
減損損失	1,652	2,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處分資產利益	<u>10,455</u>	<u>13,938</u>
	13,824	18,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 11,939)	(\$ 6,249)
	<u>\$ 1,885</u>	<u>\$ 12,044</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65,707</u>	<u>\$ 37,676</u>	一〇二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1,080</u>	<u>142,063</u>
	<u>\$ 211,080</u>	<u>\$ 142,063</u>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3</u>	<u>\$ 1,01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07%</u>	<u>2.91%</u>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237	\$ 53,931	\$ 103,168	\$ 60,569	\$ 47,575	\$ 108,144
退休金	2,005	2,000	4,005	2,364	1,912	4,276
伙食費	3,530	1,891	5,421	4,320	1,837	6,157
福利金	462	435	897	505	396	901
員工保險費	3,546	3,399	6,945	3,886	2,945	6,831
其他用人費用	7	22	29	4	14	18
	<u>\$ 58,787</u>	<u>\$ 61,678</u>	<u>\$ 120,465</u>	<u>\$ 71,648</u>	<u>\$ 54,679</u>	<u>\$ 126,327</u>
折舊費用	<u>\$ 32,629</u>	<u>\$ 16,583</u>	<u>\$ 49,212</u>	<u>\$ 33,311</u>	<u>\$ 10,504</u>	<u>\$ 43,815</u>
攤銷費用	<u>\$ 7,467</u>	<u>\$ 4,178</u>	<u>\$ 11,645</u>	<u>\$ 7,982</u>	<u>\$ 4,923</u>	<u>\$ 12,905</u>

二一、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u>\$ 3.60</u>	<u>\$ 3.01</u>	<u>\$ 1.79</u>	<u>\$ 1.4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u>\$ 3.49</u>	<u>\$ 2.92</u>	<u>\$ 1.73</u>	<u>\$ 1.42</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分 子)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249,754</u>	<u>\$ 208,8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754	\$ 208,874	69,306	<u>\$3.60</u>	<u>\$3.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925		
員工分紅	-	-	3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49,754</u>	<u>\$ 208,874</u>	<u>71,610</u>	<u>\$3.49</u>	<u>\$2.92</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金 額 (分 子)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27,798</u>	<u>\$ 105,08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798	\$ 105,089	71,515	<u>\$1.79</u>	<u>\$1.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4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7,798</u>	<u>\$ 105,089</u>	<u>74,010</u>	<u>\$1.73</u>	<u>\$1.42</u>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9,267	\$269,267	\$108,585	\$108,5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60	-	660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9,267	\$108,58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660	66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台幣為計價單位，故預期發生市場風險之可能性極微。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交易前均經過徵信，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u>\$198,881</u>	<u>\$132,440</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g Layer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磊美國)	其業務對本公司高度依存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美磊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昆山)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蔡 茂 禎	本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銷 貨	美磊美國	\$ 22,111	3	\$ 8,870	1
銷 貨	美磊昆山	436,275	51	379,087	52
銷 貨	正文科技	3,654	-	15,645	2
進 貨	美磊昆山	209,087	40	112,897	31
進 貨	正文科技	-	-	4	-
佣金費用	美磊美國	10,281	75	6,901	78

本公司對美磊昆山之銷貨價格較非關係人高，其進貨之交易條件係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本公司與其餘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本公司因推廣業務之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仲介客戶而支付之費用。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應收帳款	美磊美國	\$ 5,888	1	\$ 3,294	1
應收帳款	美磊昆山	277,442	59	293,705	66
應收帳款	正文科技	1,483	-	945	-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應收款	美磊昆山	\$ 55,784	80	\$ 18,096	50
其他應收款	美磊香港	159	-	17,647	49
應付帳款	美磊昆山	24,557	19	23,282	19
應付費用	美磊美國	4,470	28	3,969	8
其他應付款	美磊美國	2,398	62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惟實際收款視其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3.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將帳面價值為 62 仟元之機器設備，作價 58 仟元，作為間接對美磊昆山之增資股本，產生處分損失 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資產予美磊昆山，售價為 67,044 仟元，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6,170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將依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逐期予以認列。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期間將帳面價值為 58,162 仟元之機器設備作價 68,194 仟元，作為間接對大陸美磊昆山之增資股本，產生處分利益 10,032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資產予美磊昆山，售價為 1,571 仟元，因該項交易所產生之處分利益 279 仟元，將俟被投資公司未來效益期間攤銷，逐期予以認列。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上述交易未實現處分利益，帳列遞延貸項。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磊昆山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訂定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擔保，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借款額度與擔保金額均為美金 2,000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磊昆山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定借款合同，並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擔保，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借款額度及擔保金額均為美金 4,500 仟元。

5. 本公司董事長蔡茂禎為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 3,427
固定資產		
土 地	33,908	33,908
房屋及建築	88,372	101,068
機器設備	-	52,631
出租資產	-	9,610
閒置資產		
土 地	37,194	37,194
房屋及建築	30,881	32,994
	<u>\$190,355</u>	<u>\$270,832</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22,439 仟元，其中已支付 10,257 仟元，尚未支付 12,182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保證而收取之保證票為 5,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為 217,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替被投資公司美磊昆山提供信用擔保，借款額度與擔保金額均為 198,881 仟元。

二六、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 388,901	\$ 198,881 (USD 6,045)	\$ 198,881 (USD 6,045)	\$ -	15	\$ 777,802

註一：0.係發行人

註二：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42	\$ 207,434	3	\$ 259,62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09	3,726	-	4,044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	5,105	-	5,60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660	15	660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2	100	142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515,701	100	515,717	差異係未實現逆流 16 仟元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	-	515,717	100	515,717	

註：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註一)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4,554	\$ 56,013	12,793	\$266,571	7,605	\$171,515	\$157,199	\$ 14,317	9,742	\$259,623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436,275)	51	120 天，惟其實際收款視其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月結 120 天	-	-	\$ 277,442	59	
			進貨	209,087	40		-	-	(24,557)	19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 277,442	1.84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香 港	電子器材買賣	\$ 78 (HKD 18)	\$ 78 (HKD 18)	-	100	\$ 142	(\$ 2) (HKD -)	(\$ 2)	本期逆流(16)仟元，上期逆流2,079仟元。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97,828 (USD 12,213)	392,007 (USD 12,035)	-	100	515,701	49,335 (USD 1,471)	51,398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昆山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397,828 (USD 12,213)	392,007 (USD 12,035)	-	100	515,717	49,335 (¥ 7,221)	49,335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 397,828 (USD 12,21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2,007 (USD 12,035)	\$ 5,821 (USD 178)	\$ -	\$ 397,828 (USD 12,213)	100	\$ 49,335 (USD 1,471)	\$ 515,717 (USD 16,058)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本期據以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同期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220 (USD 12,213)	\$ 491,400 (USD 15,000)	淨值之 60% \$ 777,80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436,275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惟其實際收款視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月結90~150天	應收帳款 \$ 277,442	59	\$
		進貨	209,087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 24,557	19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